

法規名稱：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0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授消整字第 11230392421 號函修正全文 10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依據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五款。

二、目的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於各類天然災害、重大意外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安定民心，避免民眾恐慌，應主動、即時傳達正確災情訊息與宣導相關防災知識，加強媒體溝通，澄清不實或更正錯誤報導，促進市府與民眾的雙向交流，以利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三、災情新聞發布之種類，以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所定之災害為限。

四、防災訊息及災情新聞發布之方式

（一）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完成二級開設前，1999 話務中心遇有異常市政狀況，立即通報業務主管機關處置，並反映本市民眾關心之重大議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臺北市發生重大災害 EOC 開設前之新聞發布流程（如附件 1），主動將最新處置情形通知 1999 話務中心，並適時發布新聞訊息，必要時可請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協助辦理。

（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期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單位重要防災訊息及災情新聞，應送市災害應變中心經指揮官、副指揮官或代理人同意後發布，由新聞處理組辦理發布事宜，並上傳本府防災資訊專區。如事態緊急者，得由業務主管機關向指揮官、副指揮官或代理人口頭報告後，逕行發布，並同步副知新聞處理組，必要時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對

外說明影響層面、善後處理情形並呼籲民眾配合注意事項。業務主管機關應充分瞭解掌握事件後續發展動態，並視需要，主動提供媒體背景說明資料，加強宣導。

(三)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期間，本府各單位應隨時注意重大災情之相關處置狀況，適時提供最新處置情形或重要防災訊息，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注意下列事項：

1. 工作會報由新聞處理組請示指揮官是否開放媒體記者採訪；另對於較敏感或可能有爭議之議題，請消防局通知各局處首長是否有重要事項必須親自向指揮官（市長）報告，可先至災害應變中心首長決策室或指揮官室進行討論。
2. 開放媒體記者採訪時，由新聞處理組公告時間地點並通知新聞媒體；新聞媒體記者應於新聞發布室等候，由指揮官、副指揮官或新聞處理組提供新聞發布訊息，相關機關（單位）人員亦應在場，適時就相關業務作補充說明，以發布正確訊息；未開放媒體採訪期間為避免干擾工作人員應變作業，由行政總務組管制非工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進入 4、5 樓災害應變中心各空間及 6 樓備勤空間。
3. 新聞處理組與媒體保持聯繫，依指揮官、副指揮官或業務主管機關指示或必要時由各任務編組主動提供各項訊息，由新聞處理組對外發布。
4. 指揮官、副指揮官巡視災區新聞，由新聞處理組於網站發布，並通知各媒體採訪。
5. 新聞處理組隨同指揮官、副指揮官前往災區巡視，機動召開市府交通、社會救濟、工程修復等救災說明記者會，配合發布最新防救災新聞。
6. 對於可預測性災害及不可預測性災害，配合中央氣象局氣象發布作業，於以下時段發布本市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
 - (1) 颱風警報期間：
 - a. 全天或上午半日：於前一日晚上 10 時前或當日上午 4 時 30 分前發布訊息。
 - b. 下午半日或晚上：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發布訊息。
 - (2) 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災害發生時，準用颱風警報期間之規定。

(3)除上述時段外，得因應災害特殊性及實際情形，隨時發布之。

7. 重大或特殊災情發生後，由幕僚作業組人員提供本市受災、救災情形、警戒管制區域之劃分、受災戶疏散與安置作業及災後復建進度訊息由新聞處理組對外發布。

8. 配合每日 3、6、9、12、15、18、21、24 時定時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災情統計時，由幕僚作業組人員提供災情統計由新聞處理組對外發布。

(四) 本府各單位重要防災訊息及災情新聞送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意發布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府各單位協助確認新聞處理組上傳本府防災資訊專區之業管訊息內容是否正確。

2. 同步通報 1999 話務中心，以電郵 (wa_callcenter@gov.taipei) 為主，傳真 (02-27201999) 為輔，並另以電話 (1999 轉 58675 或 58692) 確認接收情形。

(五) 有關對外提供的各種訊息應由業務主管機關確認後才提供，非業務主管機關勿以過往經驗提供訊息，避免因訊息落差而造成不必要困擾。

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若討論事項如與民眾權益有關者，均應邀請本府相關局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及消防局出席共同討論，其中研考會則視情況採彈性方式出席。

九、新聞監看工作與更正程序

(一) 由本府各災害防救單位就業務權管範圍進行新聞監看，發現需要查證之災情時，立即責成所屬相關人員進行查證外，並同時將資訊轉成書面紀錄（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格式如附件 2）陳核，如有需要時可請該案件轄區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二) 所有查證均予以紀錄，並將處理表送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批閱後，登錄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列管，由新聞處理組通知媒體更正。

十、本規定作業流程如附件 3。